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19

董小凤、刘杰、刘语兮、刘语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98 号 2 幢一单元 1903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6〕25

李贞：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泰西路 28 号泰来苑 95 幢一单元 201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左所大街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6〕26

胡琪、高启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 105 号 9 幢一单元 1303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29

贾红根：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160号9幢3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萃文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6〕43

黄燕琴、马浚凯：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集虹苑21号6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集虹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6〕44

黄国奇、黄仕群：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石杨路101号37幢一单元4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牌楼村郑家营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44

张信权、孙泉、张焱钧：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38号3幢一单元4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树根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45

单国冰、单正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文昌街2号八舍507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文昌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